



内蒙古工业大学人事处

内工大 人事字〔2019〕11号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19〕19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教师函〔2019〕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，具体推荐程序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做好本次推选的宣传和组织申报工作，每个单位可推荐1名人选，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

二、推荐人选须填写《2019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，连同彩色登记照和工作照以及详细事迹材料电子版于4月22日前发送至65861388@qq.com，并报送纸质《推荐表》

（一式三份）、事迹材料及单位推荐意见（或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纪要）至人事处师资科（教研楼 433）。

三、人事处汇总推荐人选材料，会同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研究生院、工会等相关职能处室进行评议并确定学校推荐人选，经校党委会研究后确定学校推荐人选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参加选拔。

详情见附件。

联系电话：0471-6577133

- 附件：1、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[2019]19 号）
- 2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教师函〔2019〕31 号）
- 3、2019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人事处

2019 年 4 月 17 日